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软件工程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一、总则

1. 综合素质加分包括五类：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社会实践类、外语能力类、其他类；满分为 10 分，超过按 10 分计，保留两位小数。
2. 学院按五类加分细则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加分细则。
3. 所有认定的综合素质加分项均为学生本科阶段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

二、加分项目及标准

（一）学科竞赛类（满分 6 分）

1. 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按照类别、级别、等次和排名进行认定，只计算与学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2. 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A 类学科竞赛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6 分/项	5 分/项	4 分/项
		省级	3 分/项	2.5 分/项	2 分/项
B 类学科竞赛获奖	B1 类	国家级	4 分/项	2.5 分/项	2 分/项
		省级	1.6 分/项	1 分/项	0.8 分/项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B2 类(累计不超过 2.5 分)	国家级	2.5 分/项	1.5 分/项	1.2 分/项											
		省级	1 分/项	0.6 分/项	0.4 分/项											
	B3 类(累计不超过 1.5 分)	国家级	1.5 分/项	0.8 分/项	0.5 分/项											
		省级	0.4 分/项	0.3 分/项	0.2 分/项											
备注	(1) 2023、2024、2025 年学科竞赛加分项目清单见附表， 2023 年获奖的 B 类学科竞赛按照上述 B2 类学科竞赛标准认定。															
	(2) 若没有明确获奖等次的学科竞赛，第 1 名认定为一等奖，第 2 名认定为二等奖，第 3 名认定为三等奖。															
	(3) 若设置有特等奖的学科竞赛，则其“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标准的 110%认定加分。															
	(4) 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赛道（或不同作品）、不同年份的竞赛获奖，以及同一作品参加不同学科竞赛项目的竞赛获奖，均按最高计分，不累计。															
	(5) 团队获奖只计 排名前五 ，按排名计分规则为：															
	<table><tr><td>名次</td><td>排名第 1</td><td>排名第 2</td><td>排名第 3</td><td>排名第 4</td><td>排名第 5</td></tr><tr><td>得分占比</td><td>100%</td><td>50%</td><td>25%</td><td>12.5%</td><td>6.25%</td></tr></table>					名次	排名第 1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得分占比	100%	50%	25%	12.5%
名次	排名第 1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得分占比	100%	50%	25%	12.5%	6.25%											

(二) 科研成果类（满分 4 分）

1. 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 科研成果类加分包含特殊学术专长和其他科研成果。该类加分项目包括：科研论文、知识产权、专著教材、创新项目等四类。
3. 学院科研成果类的具体加分细则见后，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4. 同一类加分项目只计算其中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5. 科研成果只认第一署各单位。
6. 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备注
--------	------	----

科研论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A1 类论文	1.0	应在推免申请截止日期前已见刊发表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A2 类论文	0.8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B1 类论文	0.6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B2 类论文	0.4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C 类论文(限南大和北大核心)	0.2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0	应在推免申请截止日期前已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0.2	
	外观设计专利	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1	
专著与教材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A1 类出版社专著	1.0	应在推免申请截止日期前已出版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A2 类出版社专著	0.5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B1 类出版社专著	1.0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B2 类出版社专著	0.5	
创新项目	主持国家级大创项目	0.4	
	主持省级大创项目	0.1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为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只统计排名第一,且已终止或延期结题或结题未通过均不计算。

(三) 社会实践类 (满分 1 分)

1. 加分子类包括: 荣誉称号、文体竞赛获奖。

2. 加分项目明确有等级的按照等级加分标准加分；若没有明确等级的，则根据排名进行等级认定后加分，其中：文艺类竞赛第 1 名认定为一等奖，第 2-3 名认定为二等奖，第 4-6 名认定为三等奖，体育类竞赛第 1 名认定为一等奖，第 2-3 名认定为二等奖，第 4-8 名认定为三等奖。

3. 学校每年统一发布“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清单”。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名录及加分值进行最终认定，给出具体的加分项目和加分标准，且不得超过学校统一发布的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名录范围和加分上限。

4. 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 分/项
	省级	0.5 分/项
	校级	0.2 分/项
文体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 分/项，二等奖 0.5 分/项，三等奖 0.4 分/项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0.3 分/项，二等奖 0.2 分/项，三等奖 0.1 分/项
备注	(1) 同一荣誉称号及奖项不能重复加分，加分只计一次。 (2) 文体竞赛获奖团体的成员统一按照加分标准进行加分，不区分排名。校级文体类加分不超过 0.3 分。 (3) 国际荣誉称号（国际文体竞赛获奖）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荣誉称号（国内文体竞赛获奖）相关要求。	

说明：其他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获奖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且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0.2 分。

(四) 外语能力类（满分 1 分）

1.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英语等级证书、TOEFL（托福）考试、IELTS（雅思）考试、德语等小语种考试等的成绩单或等级证书。

2. 加分项目类别和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英语等级证书（非英语专业）		CET-6 级 580 分及以上	1 分/项
		CET-6 级 425 分-580 分(不含)	0.3 分/项
TOEFL（托福）考试成绩		95 分及以上	1 分/项
		80 分-95 分（不含）	0.5 分/项
IELTS（雅思）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1 分/项
		6.0 分-7.0 分（不含）	0.5 分/项
小语种加分规则（非外语专业）	德语 （歌德和德福） 考试等级或成绩	B2 及以上/19 分-20 分	1 分/项
		B1/16 分-18 分	0.5 分/项
	西班牙语 考试等级	B2 及以上	1 分/项
		B1	0.5 分/项
	法语 考试等级	B2 及以上	1 分/项
		B1	0.5 分/项
	俄语 考试等级	ТРКИ-II	1 分/项
		ТРКИ-I	0.5 分/项
	日语	N2 及以上	1 分/项

	考试等级	N3	0.5 分/项
	韩语 考试等级	TOPIK 6 级	1 分/项
		TOPIK 5 级	0.5 分/项
备注		其他小语种认定加分参照上述加分标准执行,且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五) 其他类 (满分 1 分)

1.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2. 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且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

3.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是指本科阶段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中的国际组织实习满 3 个月及以上(同一个国际组织的多段实习经历不予叠加计算,线上实习不计入)。

4. 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1 分/项

三、加分审核流程

(一)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加分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鉴定。

（二）审核流程

1. 学生提交材料

（1）学生填写《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同步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

（2）加分项目清单（按类别分类）；

（3）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如获奖证书、论文首页、专利授权书、志愿服务证明、实习证明等）；

（4）《推免加分诚信承诺书》（手写签名）。

2. 专家审核

由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材料完整性、格式规范性进行审核，严格按细则计算加分，并交叉复核。

必要时组织公开答辩：对成果影响力较大、存疑或跨学科项目，可要求学生进行 5 - 10 分钟陈述并接受专家质询，全程录音录像，结果作为审核依据。

3. 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审议推免名单。

4. 结果公示与处理异议

结果公示：在学院官网与公告栏公示审核通过的加分材料及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反馈申诉：公示期内，申请人对加分结果有异议可申诉。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及时复查并答复，错误结果及时更正并重新公示。

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拟推免资格或放弃拟推免资格，由本专业已公示的拟递补学生顺延递补。

5.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推免及拟递补学生名单。

6. 材料归档与上报

材料归档：公示无异议后，归档保存申请表、加分材料、审核意见、答辩记录、加分计算表等。

报送学校：将最终推免生及拟递补学生名单、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附则

1. 申请人严格按时间节点提交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2. 确保加分材料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取消推免资格。
3.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遵守审核纪律，违规者严肃处理。